

证券代码：836953

证券简称：优爱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94,444.67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利润 294,444.6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59,034.8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64,590.16 元。由于未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

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且在任意时间点购买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朱海鸿、毕全翠、朱湘鸿、石矛、邓明、熊赓超、王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海鸿、毕全翠、朱湘鸿、石矛、邓明、熊赓超、王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朱海鸿、毕全翠、朱湘鸿、石矛、邓明、熊赓超、王震的失信情况，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C7-2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对章程修正如下：

一、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001 室。

现将该条修改为：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C7-28 号。

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 450 万元授信总量》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 450 万元授信总量，有效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